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依法运作、生产经营、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监督为工作重点，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和内容，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依法、有效地行使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2022 年度主要工作如下：

一、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总部召开，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

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的议案。

5.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6.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在公司总部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依法行使监督职能

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内容进行监督。全体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依法进行监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

全体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和内容，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以及对公司董事、经理班子成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通过一系列的监督、核查，发挥监督职能，形成意见如下：

1. 2022 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负责。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效果良好。监事会认为公司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征，建立了涵盖风险管控、审计监督、安全生产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信息与沟通、舞弊防范、信息系统等方面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总体效果良好，没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3.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

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各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就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整，涵盖了公司决策、执行、监督、信息沟通、生产经营等各环节；
2. 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及岗位设置合理、简洁，运作高效。
3.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程序规范，风险控制措施得当，控制效果良好。
4. 公司内外部信息沟通传递通畅，对外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 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良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6. 报告期内，没有出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总之，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

四、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3 年度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监督职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加强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通过与经理层、审计、财务等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了解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出防范风险的意见和建议。

2. 依法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及经理层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 监督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4. 对董事会关于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规范性、合理性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